

证券代码：834495

证券简称：华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庆锋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770,0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68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，列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参加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70,0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70,01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70,01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70,01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，公司对 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70,0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需要，拟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70,0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 2023 年经营性流动资金、周转资金，以及固定资产、长期投资项目的需求，计划在 2023 年向各金融机构增加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元各类长短期融资，融资结构以借款、授信为主。同意授权由总经理在上述计划授权融资金额范围内，向各金融机构具体办理各项融资事宜。

在满足公司运营需要的前提下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，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，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银行、保险公司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70,0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70,0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内蒙古图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侯芳 李志刚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